

股 本

下文載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1,765,21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100,176,521.60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176,521 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	10,017,652.10
	512,698,586 股根據新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配售股份	51,269,858.60
	284,750,000 股根據禹銘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28,475,000.00
	150,264,780 股根據優先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保證配額)	15,026,478.00
	91,440,303 股根據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	9,144,030.30
	合計 股新股份	113,933,019.00
	1,139,330,190	

假設

上文呈列的表格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新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復牌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復牌日期後就新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變更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